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、优化融资结构、降低融资成本, 根据中 国人民银行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 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的议案》。根据该议案,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 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,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。同时提请股东大

一、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,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,决 定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,制定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 以及修订、调整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、包括发行期限、发行额度、 发行利率、发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:

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:

- 二、聘请相关中介机构,办理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、上市流通 等相关事宜:
- 三、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 文件:

四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

五、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;

六、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 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